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一次) |
| 標題：訂管制溫體系統 工總：先過溫減法 |
| 班級：化材三乙 |
| 學號：49940112 |
| 姓名：盧緯業 |
| 內文：針對環保署公告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」的相關草案，工總表示，溫減法只管制鋼鐵、 水泥業等工業，卻沒將交通等同樣排放溫體的產業納入管制，不太合理，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則認為，國際間相關法案還沒有成功案例，應以「碳減稅」代替溫減 法，環保署則說，納入管制是為了促進產業轉型，讓其不失競爭力。環保署近日公告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」相關草案，為仍在立院審議的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做暖身，草案內容明定業者在申報與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 算、內容、程序、方式、查核等事項，於每年4、7、10月上網申報，環保署在透過這些申報數據，加上再盤查，做為未來溫減法的管制標準。環保署溫減室執祕簡慧貞表示，今年5月9日環保署將二氧化碳、甲烷等6種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，在溫減法草案通過前，先將溫室氣體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法管制，建置溫室氣體減量工作，等未來溫減法通過後，再將溫室氣體回歸溫減法管理。「我們贊成盤查及登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！」工業總會業務處陳鴻文指出，溫室氣體的排放與排查本來就有在做，但環保署目前將6種溫室氣體全納為空氣污 染法做管制，十分不洽當，因為這等同是將溫室氣體給污名化，畢竟排放二氧化碳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傷害，學界尚無定論，認為空污法違反了法的精神。陳鴻文更指出一項質疑，溫減法草案只將鋼鐵、水泥業等工業產業納為管制單位，卻沒將一樣會排放溫室氣體的交通產業納入管制；他認為，若要管制溫室氣體，應該是要等溫減法通過後，再名正言順管制才為妥當。曾發表「今天就談責任」一文探討國內外溫減法的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方儉則指出，目前國、內外實行溫減法的國家中，還沒有成功案例，因為溫室氣體 已成為一種衍生性的金融商品，甚至變成國際之間的談判籌碼，而且現在是景氣寒冬之際，經濟都搞不好，還對企業澆冷水，就時機上來說，不適合。「以『碳減稅』代替溫減法！」方儉表示，針對實際減少多少碳排放的企業與個人給予稅制方面的優惠稱為「碳減稅」，因為目前國際間實施的溫減法相關法案都是「碳加稅」，至今仍都無法成功，與其如此不如給予所得稅、證交稅等繳稅優惠，做為減量排放溫室氣體的誘因，才是上策！資料來源: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%E8%A8%82%E7%AE%A1%E5%88%B6%E6%BA%AB%E9%AB%94%E7%B3%BB%E7%B5%B1-%E5%B7%A5%E7%B8%BD-%E5%85%88%E9%81%8E%E6%BA%AB%E6%B8%9B%E6%B3%95-103000749.html |
| 心得：看完這篇文章，我認為對於溫室氣體的分類法案可以加強，因為我們平常幾乎都是暴露在空氣中的生活環境下，我有聽說能源稅完全可以取代溫減法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、能源管理法、石油管理法、資源回收基金、空污基金等，我認為我們要了解現在的稅收結構，可以把勤勞所得的所得稅、交易稅、貨物稅這些名目繁多，針對好的行為的稅，逐步扣減，逐步放到不可再生的能源使用、污染排放上，如此人民可以逐步更加了解可支配所得增加了，要不要花在耗能、污染的行為上，是他們自行選擇，這就會造成一個「勢」，讓消費行為、生產行為改變，能源、資源更聰明的生產、使用，形成循環經濟。 |